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牽頭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79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發行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多於約1,05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86,588,810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鑑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將不會在該期間內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不包括Capital Mate已同意承購之承諾股份（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將由該等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有條件地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發售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751,355,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77,284,278股發售股份。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將予簽訂之承諾。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了籌備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及建議、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及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1,986,588,81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於該等債券項下：(i)最多637,722,773股換股股份將於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1.01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及(ii)最多25,241,556股換股股份將於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8.6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將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

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包銷協議—PS同意及承諾」分段。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397,317,762.0港元及不多於529,910,627.8港元。

假設只有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約0.195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5,959,766,430股股份及不多於7,948,659,417股股份

所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794,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59,8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該等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62,964,329股換股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86,588,810股計算及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標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按照包銷協議要求，Capital Mate須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提交CM承諾，根據該承諾，Capital Mate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承諾股份（為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77.8%；及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77.5%。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433港元折讓約5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原因為將經紀收取的費用與發售股份碎股的市值比較後，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發售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似乎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該等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該等包銷商：

- (a) 軟庫，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東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 (c) 光大，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的持牌法團。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委任(排除其他人士)軟庫及東英為公開發售之牽頭包銷商，並已委任牽頭包銷商，連同光大，為該等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包銷商各自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751,355,620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4,077,284,278股發售股份(附註2)。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275,135,562.0港元及不多於407,728,427.8港元。

附註：

1. 此數字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2. 此數字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須：

- (a) 向該等包銷商支付佣金總額20,635,167港元；及
- (b) 向該等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應付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金額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該等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該等包銷商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當任何該等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其部份未承購股份時：

- (1) 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該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該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CM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CM承諾，據此，Capital Mate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Capital Mate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Capital Mate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610,911,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PS同意及承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公開發售，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而須獲得名列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投資者Partner Shanghai之同意。就此而言，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PS同意及承諾，據此，Partner Shanghai將：

- (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同意，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儘管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及
- (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Partner Shanghai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該等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該等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通常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質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若該等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該等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該等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2)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3)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4)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該等包銷商交付(i)已由Capital Mate妥為簽署之CM承諾；及(ii)已由Partner Shanghai妥為簽署之PS同意及承諾；
- (7) (i) Capital Mate遵守及履行CM承諾；及(ii) Partner Shanghai遵守及履行PS同意及承諾；及
- (8) 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文第(6)分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該等包銷商豁免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

- (1)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Capital Mate已承購 承諾股份外)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610,911,000	30.75	1,832,733,000	30.75	1,832,733,000	30.75
公眾股東：						
該等包銷商(附註)						
— 軟庫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087,855,620	18.25
— 東英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650,000,000	27.69
— 光大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3,500,000	0.23
債券持有人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375,677,810	69.25	4,127,033,430	69.25	1,375,677,810	23.08
總計：	<u>1,986,588,810</u>	<u>100.00</u>	<u>5,959,766,430</u>	<u>100.00</u>	<u>5,959,766,430</u>	<u>100.00</u>

- (2)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本公告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Capital Mate 承購承諾股份)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610,911,000	23.06	1,832,733,000	23.06	1,832,733,000	23.06
公眾股東：						
該等包銷商 (附註)						
— 軟庫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2,413,784,278	30.37
— 東英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650,000,000	20.76
— 光大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3,500,000	0.17
債券持有人	662,964,329	25.02	1,988,892,987	25.02	662,964,329	8.34
其他公眾股東	1,375,677,810	51.92	4,127,033,430	51.92	1,375,677,810	17.30
總計：	<u>2,649,553,139</u>	<u>100.00</u>	<u>7,948,659,417</u>	<u>100.00</u>	<u>7,948,659,417</u>	<u>100.00</u>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承諾，當該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部份未承購股份時：(1)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該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該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削減其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表現。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794,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5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不少於約772,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800,000港元)中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9.2厘之票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餘款約372,6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低金額得出)將用於削減本集團其他債項水平,重組本集團之業務以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若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該最低金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2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押後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票據	379,000,000 港元	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支付該等債券之累計利息	約326,500,000 港元用作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支付該等債券之累計利息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	根據於二零 一四年十月 十七日自股 東取得之特別 授權以每股 股份0.25港元 之價格發行 395,328,000股 新股份	98,000,000港 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 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 水平；(ii)約20,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iii)約 48,00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本身發展的新業務 項目，而倘有關新業務 項目未能成事，有關所 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其他 農業相關業務及／或公 司或進一步拓展本集團 品牌飲料產品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九日及二零 一四年九月十九 日	按每股發售股 份0.25港元之 發售價公開發 售，基準為於 當時之記錄日 期每持有兩股 股份獲配發一 股發售股份	128,600,000 港元	(i) 47,000,000港元用於 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 到期之債券利息；(ii) 餘款約81,600,000港元 中，約58,600,000港元 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 水平及約23,000,000港 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4港元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故並無藉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Capital Mat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Capital Mate、Capital Mat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關該等債券之調整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須對該等債券項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債券持有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86,588,81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被列為已繳足。為了籌備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增加法定股本並不取決於公開發售。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待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及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期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期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4,267,696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M承諾」	指	將由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之承諾，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承諾股份」	指	Capital Mate根據CM承諾將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1,221,822,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 10.00厘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一股「換股股份」亦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誠如本公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述，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apital Mate、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連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較後時間，即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連同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所修改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973,177,62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新股份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tner Shanghai」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PS同意及承諾」	指	將由Partner Shanghai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之同意及承諾，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或任何其他續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包銷商」	指	軟庫、東英及光大之統稱，而「包銷商」應指其中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不少於2,751,355,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77,284,278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